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樓  
承辦人：麥玉芳  
電 話：(02)23975589轉308  
傳 真：(02)23975300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華企字第0960021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作業要點電子檔案（0014654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7年度第2期補助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」案，自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與期程，並備妥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（2本）等相關資料，各1式2份（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），於期限內由學校（或學術研究機構）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期補助期間為97年7月至12月止，補助期程以2個月為限（但不得少於1個月）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

副本：

96/12/20  
16:56:19